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磊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经营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联系电话：0472-6666878

乙 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温文敏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人才交流大厅

经营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人才交流大厅

联系方式：0472-522199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包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及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声明的岗位是指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除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外，甲方在辅助性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甲方直接聘用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二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为壹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到期后续签，协议期满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甲方用工之日起起算。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招聘要求等用工需求，为甲方择优推荐或派遣符合用工需求的被派遣劳动者，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人员及岗位明细见接收被派遣劳动者名单即《接收函》。

第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及甲方经过法定程序通过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录用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的试用期为2个月。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回该被派遣劳动者，并要求乙方调换符合用工需求的被派遣劳动者。

2. 甲方根据其用工条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录用审核。甲方确定录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应给乙方提供《接收函》，并盖章予以确认。

3.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

4. 因工作需要或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或工作任务，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调整后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5.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派遣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务派遣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或者是被派遣劳动者以欺诈手段使用工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建立用工关系的；

(6) 被派遣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一年内，旷工连续3天（含3天）或累计旷工5天（含5天）；

(8)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9) 被派遣劳动者要求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在合同期内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协议第六条中第5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下列一种或数种方式处理：

(1) 向乙方退回该被派遣劳动者；

(2) 要求乙方在15日内补充或更换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

(3) 直接要求该被派遣劳动者赔偿损失。

7. 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工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1) 用工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用工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用工单位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仍需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4) 其他因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建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继续劳务派遣用工，需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8. 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1) 用工单位被依法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9.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该被派遣劳动者，解除其派遣用工关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甲方额外支付被派遣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由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

(1)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遣岗位（或工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派遣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派遣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建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用工无

法履行，经甲、乙、被派遣劳动者三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0. 除本协议第六条 5、6、7、8、9 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无故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如甲方单方擅自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补偿、经济赔偿。

11.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终止，包含本劳务派遣协议到期甲方不再续用、单方终止用工关系情形，所产生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发给被派遣劳动者本人。

1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增减变动、工资及考核情况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金额进行派遣费用的核算，并向甲方出具《劳务派遣费用核算明细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劳务派遣费用核算明细表》进行确认，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

按包头市社会保险政策，本月核定当月社会保险的缴费计划，因此当月 10 日后（含）通知停保的人员，当月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仍须缴纳。

2.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或用工所在地有关用工规定，保证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甲方应当将其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等制度告知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上述制度的告知、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的义务。

4.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或用工所在地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患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工资（不含奖金）、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5.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或用工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双方协商承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的相关费用和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动者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相关费用。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致残（死亡）的生活补助等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承担。

6.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在甲方未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各项保险费用前，发生的用工风险由甲方承担；社会保险生效期限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地方相应规定执行；在社会保险生效前，发生的用工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使各项保险生效发生的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原则上应为每位被派遣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如有因特殊原因不能以乙方名义缴纳社会保险的而甲方又必须使用的员工，乙方应当在人员确认前据实告知甲方，甲方接到告知函的 3 日内回复乙方是否同意使用，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甲方确认使用该员工。经甲方确认仍使用该类员工的，甲方承担该类员工的所有用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单位

及个人补缴本金、滞纳金、行政处罚款、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7. 被派遣劳动者因故离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说明，并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离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8.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造成耽误申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被派遣劳动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该被派遣劳动者要求赔偿，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追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10. 被派遣劳动者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1. 保证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计划生育假、休假制度和待遇。

12.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需要出差，按甲方出差管理制度执行。

13.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自动离职的情形的，甲方应当在被派遣劳动者离职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4. 甲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并留存书面的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的，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试用期内进行培训，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的员工，甲方应当正式录用。经考核不合格的员工，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15. 甲方按照本协议给乙方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时，需同时给乙方提供退工的相关材料。

1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或集团内部其他分、子公司。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每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劳务发票。

2. 定期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状况，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被派遣劳动者所在岗位工作表现。

3. 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招聘要求等用工需求，为甲方派遣符合用工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

2. 按照甲方对派遣岗位或任务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

3. 负责组织被派遣劳动者的入职体检工作。

4.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发放给派遣人员本人，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教育金、税金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6. 每月15日前将《劳务派遣费用核算明细表》交甲方留存一份。

7.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

8. 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调换或将被派遣劳动者转派其他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 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做好处理工作。

10. 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调入、离职手续和员工入职档案的管理，组织关系接转；负责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11. 在甲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宜时，乙方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12. 乙方应当将《派遣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13. 乙方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工资。

14. 乙方应保证与符合签定劳动合同条件的派遣人员全部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每月15日乙方将上月每位新增被派遣劳动者所签订的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甲方备存。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保险费用后，应按照包头市当地的规定及时缴纳各项保险。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交纳保险费用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经济补偿

第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被派遣劳动者，每撤回、调换或转派派遣人员一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或集团内其他部分、子公司，进而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案件败诉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一条 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派遣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核对后的派遣人数为准。派遣服务费包括：

（1）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甲方依法按照本单位的相关制度，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该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相关书面文件。被派遣劳动者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代扣税金、社会保险费、其他补助；被派遣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以上(1)和(2),甲方依法按照本单位的相关制度向乙方交付《接收函》,乙方根据《接收函》的标准及要求,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标准执行。

(3) 商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商险保费根据职业类别及岗位按照乙方投标标准执行,保费限额身故或伤残 / 万元,医疗 / 万元。

(4) 派遣服务管理费:根据甲乙双方核对后的派遣人数,由甲方(用工单位)向乙方(派遣单位)支付的每人每月 35 元人民币的派遣服务管理费。

(5)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帐号:2024667227000108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特别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如在甲方工作期间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应当与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签定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专项培训或通过甲方提供专项培训的,应由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培训协议书》,由此相关的被派遣劳动者的服务期及劳动合同期限由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在《培训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此页无内容，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